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蘇治芬、林俊憲、陳秀寶等 25 人，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目前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具難以辨識或破獲的特徵。準此，為嚇阻犯罪發生之目的，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個人自主意思不受欺瞞、財產法益得獲最大程度的維護，犯詐欺罪之刑期，應當有所提升。
- 二、比較法上，韓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 2 千萬韓圓；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以犯罪情節嚴重者，得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由此可證，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僅處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並非妥適。另外，加重詐欺罪屬於一般詐欺罪之不法層升。倘一般詐欺案件，構成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加重事由，即應排除一般詐欺罪之適用。準此，若一但構成加重詐欺罪，刑罰應當較一般詐欺罪更為嚴厲。
- 三、因此，爰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有期徒刑刑期之部分，明定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銜接一般詐欺罪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	蘇治芬	林俊憲	陳秀寶	
連署人：陳亭妃	吳思瑤	王美惠	何欣純	李昆澤
林靜儀	張宏陸	陳素月	蘇震清	湯蕙禎
林宜瑾	蔡培慧	賴品妤	陳靜敏	吳玉琴
范雲	陳歐珀	黃世杰	林淑芬	邱泰源
林昶佐		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<u>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我國目前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具難以辨識或破獲的特徵。準此，為嚇阻犯罪發生之目的，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個人自主意思不受欺瞞、財產法益得獲最大程度的維護，犯詐欺罪之刑期，應當有所提升。</p> <p>二、比較法上，韓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 2 千萬韓圓；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以犯罪情節嚴重者，得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由此可證，本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僅處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並非妥適。另外，加重詐欺罪屬於一般詐欺罪之不法層升。倘一般詐欺案件，構成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加重事由，即應排除一般詐欺罪之適用。準此，若一但構成加重詐欺罪，刑罰應當較一般詐欺罪更為嚴厲。</p> <p>三、因此，爰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有期徒刑刑期之部分，明定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銜接一般詐欺罪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</p>